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碩士班研究室使用辦法

(101年4月18日10002系務會議通過)
(103年6月19日空間規劃小組會議通過)
(104年9月8日空間規劃小組會議通過)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本學系在學之研究生。

- (一) 一般時段：日間博碩班 24 名、夜間班 5 名、暑期班 5 名。
- (二) 暑期時段：日間博碩班 17 名、夜間碩班 5 名、暑期碩班 12 名。
(若有班別申請不足額時，得依序由上述次序遞補。)

二、使用地點及時間（配合校方行政作業時間）：

- (一) 地點：勤大樓一樓研究生研究室（原國文研究所特藏室左側）。
- (二) 時間：依學校行事曆公告正常學期及行政辦公時間。
- (三) 若確有必要於其他時間使用，應事先向所辦公室報備，並自行注意安全。

三、申請及歸還

- (一) 研究室為本系空間，經系主任同意，研究生得借用並負維護之責。
- (二) 研究室申請與分配作業由所辦公室辦理。申請時，須填寫申請表格。確定獲准使用後，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始得領取研究室鑰匙，並進入使用。
- (三) 申請期限以 2 個月為單位，每年單月 1 至 3 日前至所辦公室繳交申請表，5 日上午領取鑰匙。若申請超額，於 4 日統一由主任抽籤決定使用名單。
- (四) 歸還鑰匙日期為每年單月 4 日前歸還鑰匙後，退還保證金，逾時將沒收保證金。敬請務必配合上述時程，將不再另行個別通知。
- (五) 凡累積達 3 次未辦理續用申請，將取消申請資格。

四、使用研究室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個人物品應自行保管，如有損毀遺失，本系概不負責。
- (二) 使用人於使用期間，須負保管鑰匙之責，不得複製鑰匙或轉借他人使用；違者停止使用權；若有遺失，亦停止使用權一學期，並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 研究生不得擅自更改研究室內外觀及其設施，移動桌子、櫃子，或更換門鎖。
- (四) 研究室不得私自擅與他人交換或借由他人使用，借用人應在開放時間內使用研究室，不得作為寢室留宿過夜或其他不當用途。
- (五) 嚴禁在研究室內之設備（門窗、桌子、櫃子等）上張貼任何物件，以維持室內之整齊、清潔，並於離去前清除垃圾。
- (六) 研究室專供研究生研究使用，應隨時保持安靜、輕聲細語，並維護安全及環境整潔，並不得影響公共秩序。嚴禁嬉鬧、使用音響、接待訪客、抽煙、炊事及任何妨礙安全與安寧之情事。
- (七) 禁超荷使用電器用品或擅自改裝電源插頭及開關。於離開研究室時，應確實檢查電器用品有無關閉，並隨手將電源關閉及門窗上鎖。
- (八) 凡違反上述之各項規定，若查證屬實，本系可隨時停止研究室之使用權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（或空間規劃小組）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